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
(A09030000E_115003391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15003545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修正係新增「立百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有關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9 07:17:11